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雪珠
電話：02-23565110
電子郵件：moi5410@moi.gov.tw
傳真：02-2356622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58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建請刪除出生登記申請書「胎次」欄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4月8日府民戶字第1020102314號函。
- 二、旨揭胎次欄位所蒐集之「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分」統計資料，係瞭解生母生育胎次情形之重要依據，且國人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現象尤以高胎次別情形更為嚴重，為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需要，有關出生登記申請書之「胎次」欄位仍應切實查詢並按實際情形輸入資料。
- 三、近年來由於少子女化現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紛紛推出生育補助措施，是項資料亦為請領生育補助之重要參據之一，且未來親等關聯系統完整建置後，更可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惟為避免未婚生子及歷經多次婚姻所登載之生育胎次資料影響家庭和諧，未來於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後，出生登記申請書將不再列印旨揭欄位，以保護個人隱私，且可以透過職權更正作業更正錯誤胎

民政處 收文：102/04/11



102011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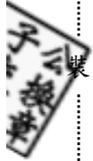
3 無附件



次，毋須辦理撤銷出生登記再行重辦出生登記。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戶口調查科】



訂



線